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39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或投保主保險契約及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條款、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要保人如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雙方約定之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保險

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超過之部分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